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宝武镁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35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闻发平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397,224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5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7,576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269,648,4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8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6,560,2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3 人，代表股份 6,560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4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611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86%；反对 4,129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6%；弃权 48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4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796%；反对 4,129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448%；弃权 48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5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孔祥宏先生、沈雁先生、吕笑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孔祥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94,617,122 股；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3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,952,56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孔祥宏先生当选。

2.02 选举沈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94,516,282 股；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81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,851,72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沈雁先生当选。

2.03 选举吕笑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94,569,92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1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,905,36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吕笑然先生当选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郑刚、杨礼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7日